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289 号），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安排，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3年10月30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2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30%，认购倍数2.36倍。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项目的承销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最终获配金额为0.5亿元；本期项目的承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最终获配金额为3.4亿元；本期项目的承销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最终获配金额为2.9亿元。上述认购报价公允、程序合规。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